

# 中原时评

**BHG (北京华联)**  
时尚百货  
新生活·新品质

**十周年庆**  
11th anniversary celebration

9.6-9.12 全城独家  
9月6-12日无需购物即可领取店庆抽奖券1张。

**预购日 增值10%**

**1110 现金大钞**

**100 WOW**

9.13-9.18  
110元现金大钞即可再参加  
48/50/60换100  
升值无限 越存越划算!  
秋装最低 **4.3折**

团购: 0371-66597036  
详询: 0371-66597001



扫一扫更精彩

## ■个论

### 当谨记“没老板会舍生忘死保护”的警示

在广东第12期领导干部党纪政纪教育培训班上,针对不少贪腐官员身边都有商人朋友圈这一现象,广东省委常委、省纪委书记黄先耀说,从查办的案件来看,没有一个老板会舍生忘死地保护干部。他劝官员们净化自己的朋友圈,不要被不法商人“拉下水”。(9月3日《南方日报》)

现实中确实有一些官员,私下把商人当作哥们儿,认为有好处应该首先想着哥们儿,而哥们儿也会想着自己。即使万一出事了,哥们儿也会把一切都揽过去,不会把自己交出去。如此也就不难理解,有些官员在见到商人“倒水”时,痛骂对方不够交情,质疑对方人品有问题。

“受审时没有老板会舍生忘死保护官员”,这是一句大实话,这也无情戳穿了一些官员的幻想。看似无情,实则必然。仔细想想,老板不会舍生忘死保护官员也并不意外。

不法商人之所以接触官员,甚至低三下四地向官员献完,并不是看中官员这个人,而是官员手中的权力。如果手中没有权力,商人连正眼都未

必给,哪会阿谀奉承?商人无利不起早,与官员接触是为了利,在受审上把官员交出来,以让自己脱身上岸,同样也是为了利。利之所在,互相交换,哪有“舍生忘死保护”可言?如此也就不难理解,有些商人见面官员像孝子,转身而去骂孙子;有些商人送礼行贿讲义气,转身而去一肚子气,甚至回到家中记载下官员言行,以便秋后算账、要挟谋利。

其实不仅商人如此,官员又何尝不是这样?有些官员在出了问题时,为了明哲保身,同样不会保护商人。这里关键就在于,商人和官员之间,是一种相互利用的关系。人间自有真情在,可“君子之交淡如水”。人与人之间,特别是官商交往,一旦涉及利益交换,所谓纯洁友谊也就成了一句鬼话。

揆诸一个更大的视野,不仅“官商相护”是一个神话,“官官相护”也是一个神话。与商人一样,一些官员对上级比对父母还要亲。可这一切都是有目的,那些送礼的、奉承的,并不是因为看中上级的人品和能力,而

是看中上级手中的权力;也不是为了学习上级的人品和能力,而是想利用上级的权力。到了关键时候,官与官之间同样不会“舍生忘死保护”,不仅下级会揭露上级,而且上级也会交代下级。

“官商相护”“官官相护”只是一个神话,既出于逻辑判断,也出于事实判断。现实中这样的例子,可谓不胜枚举。很多大案要案,都是通过“官商互咬”“官官相咬”得到突破的。官商并非同林鸟,大难临头各自飞,这是由双方的利益关系决定的。真要让双方对簿公堂,不相互指责痛骂,那就谢天谢地了。

这就提醒官员,与其相信商人、相信别人,倒不如约束自己,严格要求要求自己。只要伸出手去,也就把命门交给了对方,到时就会身不由己,而命运也由此注定。如此也更能理解,强调“官商交往要有道,相敬如宾,而不要勾肩搭背”,这不仅是对官员的一种要求,也是对官员的一种保护。

□毛建国

### 中石油“窝案”警示了什么

日前,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主任、党委副书记蒋洁敏涉嫌严重违纪,中央已经决定免去其领导职务。(9月3日新华网)此前中石油已有四高管落马,加之本次蒋洁敏被查,说明中石油系列腐败案已初具“窝案”特征。

中石油“窝案”是十八大以来央企系统的第一起反腐大案。常识而言,国有企业的腐败现象,有一些特殊性。国有企业是经营部门,腐败问题更有隐蔽性,更容易混淆于正常的业务经营里,识别、鉴别较难。特别是国有企业是相对独立的法人,主要负责人,包括董事会、高管层人员手中,都握有较大的财、物、权,特别是投资权,这也决定了最容易成为腐败的俘虏。比如,中石油这几年海外并购收购投资巨大,而海外业务的特殊性决定了极易发生腐败问题。

值得欣慰的是,中石油“窝案”是

少有的通过审计发现的特大腐败案件。这说明审计监督的极其重要性,说明审计监督在反腐败上的作用越来越大。

中石油“窝案”更是带来了一些反思和警示。警示之一,再次说明无论腐败分子藏身何处,最终都将暴露和被查处。中石油“窝案”被查,给包括国有企业高管在内的公职人员再次敲响了警钟:莫伸手,伸手必被捉。

警示之二是,国有企业包括国有金融企业存在的腐败现象必须高度重视,必须始终保持高压态势。根据国有企业容易掩盖腐败行为、隐蔽腐败现象的特殊性,反腐败工作应该抓得更紧更严格。

警示之三是,中石油“窝案”警示国有企业内外约束监督机制仍待强化。从内部治理机制看,之前的一个设想是,国有企业包括国有金融企

业只要一上市后,市场投资者将会监督企业的行为;借此内部治理机制就完善了,内部监督机制就强化了。中石油“窝案”告诉我们,这种想法过于理想化了。在国有股份一股独大的情况下,改制上市并不能从根本上解决国有企业的内部治理问题。

从外部看,建立了层层审计稽核制度,成立专门管理国有企业的特别委员会,成立专门的国资委管理部门,国有企业特别是央企就会焕然一新、清正廉洁,这样的想法同样过于天真。中石油“窝案”警示我们,对国有企业特别是恐龙型的央企,必须按照市场化趋向进行深层次改革。比如:破除垄断地位,削弱其手中客观上存在的“不能不腐败”的财、物、权和投资权等;彻底建立起市场化选拔任用高管的机制,全面克服行政任命制的弊端等,把国企从选人任用机制上办成真正面向市场的企业。 □余丰慧

## ■街谈

### 鲁迅会如何看待鲁迅文章的“退出”

于急剧变化的年代里,鲁迅依旧难以被重构。尽管先生早就在《野草》中唯愿自己的文章速朽,但关于鲁迅作品在教材中的“进退”,总能轻易地激荡起舆情的涟漪。

近日,有报道称:在人民教育出版社新版的初中语文教材中,鲁迅的作品减少,初一上学期语文课本当中,去年还存在的唯一一篇鲁迅的作品——散文诗《风筝》被删除。其余多个版本的教材中鲁迅的作品也有不同程度地减少。但记者在山东调查发现:莱芜、烟台、威海、淄博,以及济宁、泰安、青岛部分县市实行义务教育“五四”制的学校均使用的是鲁教版语文教材,该版本并未改版,鲁迅文章得以保留。

又一次,网友在热议着鲁迅文章的“退出”,在热议中表达着温情与敬意。关于“撤退”,围观者其实是在担心“鲁迅”从中小学教育的课堂中心逐渐淡出,成为无法被容忍的文化行为。在此种几乎一触即发的情感反射背后,隐藏的却是固化的认知。观察者在为鲁迅争得课本中“应有”的分量与位置,也是希望现实的批判精神代际相传。

我理解那些不约而同的诉求,但依旧以为它可能陷于某种过度诠释。不难被辨析的常识在于:删除一篇鲁迅的散文,就代表着“民族魂”远

离了中小课堂的课堂吗?鲁迅先生的现实批判精神,主要体现在杂文和小说之中,并且,有新闻报道也表示,尽管人教版的初一上学期语文教材中,鲁迅的文章减少一篇,但又增加了萧红的《回忆鲁迅先生》,“所占分量”其实并无多少区别,鲁迅先生依旧在给学生留下“深刻的印象”。

顾名思义,教科书是在系统性地对受教育者的身心施加影响,它也因此“兹事体大”。但无论如何,教科书的修订不能偏离推陈出新的基本原则。鲁迅先生的作品自然非“陈旧之作”,但让更多的现代性文章进入中小学的教科书中,这应该是一种必然的修订趋势,也必然会对此前大量存在的鲁迅作品造成冲击。如此之下,一篇鲁迅散文的退出,并不值得大惊小怪。

看待鲁迅作品在教科书中的留存,我们不妨拥有更广阔的视野。事实上,当其作品“撤退”每每引发争议,这已是看得见的昭示:所谓鲁迅,其实早已深刻融化于社会的文化传统中,他并不会因教科书事件而稍稍“消失”。有网友曾经在类似的“退出”新闻后留言:鲁迅会如何看待自己作品的“退出”?我们无法回答此种虚拟的提问,但先生定会反对用单一的情感化来批判现实。 □王聃

### 对“纳税人定义”的较真值得呵护

8月4日上午,河北律师韩甫政第二次向国家税务总局寄送了《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书》。这一次,除了申请公开公民纳税人具体数据的老问题外,韩甫政又追加了公开“2012年我国公民个人纳税总额占全国税收收入百分比”的申请。在韩甫政看来,如果能得到答案,就意味着他研究4年的“人人是否都是纳税人”的问题能从国家层面找到答案。(9月3日《中国青年报》)

律师韩甫政指出,“根据我国法律法规规定,事实上负税的人绝大多数并不是法律上的纳税人。有纳税的事实但没有纳税人的名分和资格。”沿着这样的逻辑,全国绝大多数负税人并不是法律意义上的纳税人,直白地说就是“大多数人只有掏钱埋单的份儿,并没有纳税人的身份和资格”。尽管这样的认识与一些学者的认识有冲突,如学者孙健夫认为,“不用非得强调纳税人这个概念,因为法律不能否认负税人就是事实上的纳税人。”但结合我国纳税人权利意识不强和身份意识不足的现实,这种对

纳税人定义较真的做法,同样是一种启蒙,是对纳税人身份意识和权利意识的激发。甚至可以说,这样的争议越多,越能让公民增强纳税人意识,进而主张自己的权利。

在公民获得感愈来愈强烈的当下,这样的争议显然并非坏事,相反是一种进步。长期以来,我国纳税人权利保护问题受到忽视,在税收立法和实践中,纳税人都以纳税义务人的身份出现,而忽略其权利人的身份。在税收的宣传上,过度强调纳税是公民的义务,同时,以国家为本位的思想占据税收征收的整个过程。由于这种税收理念的存在,使我国在税收制度的设计上、税法制定的程序上,及税务管理的制度上,都站在国家的角度上,而忽视纳税人的权利需求:纳税人仅负有纳税的义务,而谈不上权利,征税机关是权利的主体,享有单方面的征税权利。由此,就出现了纳税人有纳税义务而无权利的怪状。

税收法律关系的本质,是国家将税收收入从纳税人手中转移到国家手中,并为纳税人提供公共物品和服

务的过程。其权利和义务是在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双向流动,是处在一个平等基础上的。只有认识到这一点,才能真正尊重“税民”,才能赢来一个纳税人权利苏醒的时代,也才能理清清税时代下对“纳税人定义”较真的意义所在。因为说到底,税收是一种契约关系,实际上就是权责对等,纳税人缴税后,就享有相应的权利,政府收税后,就该给纳税人提供相应的服务或者公共物品。只有真正确立纳税人的权利地位,才能走出纳税人定义争议的迷雾。

《2008年公民权利手册》告诉了很多国人并不知道的“常识”:一袋售价2元的盐,包含0.29元的增值税和0.03元的城建税;每当你喝掉一瓶售价3元的啤酒,就为国家贡献了近7毛钱的税收;烟民更是纳税大户,一包8元的烟,其中包含4元多的税……因此,我们可以理直气壮地梳理纳税人定义的准确度,更可以理直气壮地主张自身的权利。而唯有做到了这些,或才意味着纳税人定义较真价值的落地和实现。 □朱四倍